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9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伍慧菊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沈恩如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玖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玖佰肆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持卡人沈恩如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核准並領有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(卡號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)使用，依約得持卡簽帳清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

（二）持卡人沈恩如於民國108年6月2日死亡，至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項327,970元整未為清償(含本金177,940元、已到期利息150,030元)。相對人為持卡人唯一繼承人，並未向鈞院陳報遺產清冊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…」相

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所得遺產範圍之限度內給付持
卡人積欠之債務，爰依法請求相對人給付。

(三) 本案請求聲明為「相對人伍慧菊即沈恩如之繼承人應
於繼承被繼承人所得遺產範圍之限度內向聲請人給付
新臺幣327,970元整，及其中新臺幣177,940元整自民
國114年0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
之利息。」特此陳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